

证券代码：839810

证券简称：微核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372,315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868,623.1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,879,445.7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,633,75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45,695.7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8,303,750.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696,2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.400598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.400598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,696,2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

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1月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1月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1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1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20年1月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,534,815	52.79	4,383,382	7,918,197	52.79
无限售流通股	3,161,435	47.21	3,920,368	7,081,803	47.21
总股本	6,696,250	100.00	8,303,750	15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5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0400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3栋11层1101、1102号 联系人：刘丹

电话：028-83378533 传真：028-83378533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